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孫雅芳

電 話：(04)3706-1258

電子郵件：e-1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3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3575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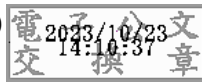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2年10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539A號令
修正發布「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」
部分條文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3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2010065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